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富园管函〔6〕号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2026 年 第 140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段鸿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东元村及企业周边环境卫生治理水平的建议》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关于进一步提升东元村及企业周边环境卫生治理水平的建议”的建议

园区高度重视此建议，采取以下措施提升东元片区环境卫生治理水平：一是**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**。在东元园区入口两侧新建 1400 平方米绿化带，美化园区环境，有效阻隔车辆引起的扬尘对企业和周边群众的影响。拆除原有脏乱差的 3 个垃圾房，为企业免费提供垃圾桶。二是**实行垃圾集中清运**。配合环卫部门与片区企业签订垃圾清运协议，实行垃圾集中回收处理，杜绝企业垃圾乱扔乱放现象。三是**强化日常保洁**。加大投入，聘请 5 名保洁人员，日常对东元园区环境卫生清扫，保障道路

干净卫生；以每年 10 万元管护费用，委托富民东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，对东元园区主要道路路面和公共区域进行清扫保洁、秩序维护、绿化养护、摊位规范管理工作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东元片区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提升，主次干道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，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无积存垃圾。日常保洁常态化有效落实，清扫保洁频次持续加大，园区环境清爽有序。占道经营、占道堆放等现象规范减少。园区排水管网、沟渠消除黑臭积水无污水乱排、扬尘污染。园区整体颜值提升，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得到改善

二、开展的其他工作情况

为进一步优化园区管理服务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提升片区治理效能，实现对片区的精准化、常态化、全方位管理服务，园区制定了班子成员挂钩联系片区工作机制，定期巡查片区内主次干道、公共绿地、厂区周边环境卫生状况，督促园区建设集团公司、环卫单位落实保洁责任，推动园区片区环境卫生治理得到有效提升。

感谢您对富民产业园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 黄刚，137691217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综合管理部

2026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段鸿启	建议编号	(2026) 14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
	面商领导	常春 荆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东元村及企业周边环境卫生治理水平的建议》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6 年 6 月 24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较好	一般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基本针对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理解	保留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代表签名	段鸿启 2026 年 6 月 24 日			联系电话	13888122266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